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989號

原告 吉光片羽電影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學梅

訴訟代理人 鄭瑞崙律師

被告 蜜蜂工房創藝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恭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鎮宏律師

複代理人 鄭亦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有程序爭議尚待釐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蓮女